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系主任暨統資所所長
徵求候選人第 2 次公告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2、應具有高尚品德、服務熱忱及領導才能。

3、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，並符合「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起聘日期及任期：

自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起聘（以校長核聘日期為準）；任期三年。

三、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方式：

1、系主任候選人除自薦外亦可由學術界人士向遴選委員會推薦。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。

2、推薦人須提出推薦書給遴選委員會，其格式由遴選委員會制定之。

四、候選人應送審查資料：

推（自）薦書。

五、推（自）薦時間及地點：

1、時間：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地點：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轉遴選委員會收。

連絡電話：(04) 7232105 轉 3205　　傳真：(04) 7211192